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永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2萬5,656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06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，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二種，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，共同債務人之一部，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(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

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0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06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938元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即為相對人未能即時就15萬3,938元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。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非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3年4個月，即40個月，其債權額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為2萬5,656元（計算式：153,938元×5%÷12月×40月≒25,656元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萬5,656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